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2號

聲 明 人 陳玉和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95年度執更字第18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略以：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

01 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
02 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03 二、聲明人陳玉和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04 高雄分院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最高法院81年
05 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改判共同
06 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強暴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
07 物，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入監執行，於92年10
08 月15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聲明人於前開假釋
09 期間之94年9月間犯強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確定，聲
10 明人前開假釋因而遭撤銷，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
11 東地檢署）檢察官以95年度執更字第180號執行指揮書指揮
12 執行殘刑20年。聲明人以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
13 20年部分，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為由，指摘屏東地檢署
14 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不當，而向本院聲明異議，有法院前案
15 紀錄表及屏東地檢署95年度執更字第180號執行指揮書在卷
16 足憑。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
17 字第2號判決意旨相符。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0 法官 周政達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法官 林婷立

23 法官 洪于智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杜佳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